

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截止到 2023 年 9 月末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、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所确定的，是正常所需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情形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余玉苗、徐景明、凌健华

2023 年 10 月 20 日